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1291號

原　　告　許禾銘

被　　告　華富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小萍

上列原告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雖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然原告未陳明被告有何刑事案件於本院繫屬中，本院亦查無被告有任何刑事案件於本院繫屬中，有本院查詢結果在卷可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在未有刑事訴訟繫屬之前提下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秋宜

法　官　楊惠芬

法　官　郭哲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01

書記官　戴筑芸